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1. 总则..... | 21 |
| 2. 招标文件..... | 23 |
| 3. 投标文件..... | 24 |
| 4. 投标..... | 27 |
| 5. 开标..... | 28 |
| 6. 评标..... | 29 |
| 7. 合同授予..... | 30 |
| 8. 纪律和监督..... | 31 |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2 |
|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2 |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33 |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34 |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35 |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36 |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37 |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38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9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9 |
| 1. 评标方法..... | 46 |
| 2. 评审标准..... | 46 |
| 3. 评标程序..... | 4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1 |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 52 |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98 |
| 第五节 合同附件格式..... | 141 |
| 第二卷..... | 154 |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155 |
|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62 |
| 第三卷..... | 163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4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66 |
| （一）投标函..... | 166 |
| （二）投标函附录..... | 167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68 |
| 二、授权委托书..... | 169 |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170 |
| 四、投标保证金..... | 171 |
| 五、承包人建议书..... | 172 |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173 |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74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77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77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78 |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79 |
|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 181 |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82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212-410325-04-01-352376 | | |
| 标段名称 |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 |
| 招标人 | 嵩县交通运输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郭先生 15225531555 |
| 代理机构 | 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苏先生 18338011132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p> <p>2024年 月23日</p> | | |
| <p>招标人：（单位签章） </p> <p>2024年 月23日</p> | |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项目代码：2212-410325-04-01-352376)

一、招标条件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212-410325-04-01-352376)已由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嵩县交通运输局以嵩交(2023)232号文批复，建设资金为上级补助和自筹，招标人为嵩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嵩政采公开-2023-142

项目编号：嵩县工施招标(2024)0024号

2.2项目名称：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2212-410325-04-01-352376

2.3项目概况：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涉及纸房、陆浑、饭坡、田湖、城关、何村等6个乡镇。分为“一环十二支”，环线项目起点位于嵩县伊河三桥，路线跨伊河三桥后，经磨沟、邓岭村、马驹岭、下瑶后，接陆浑大道折向东北，路线沿着陆浑大道至洛栾高速嵩县下站口，之后沿玉皇庙岭公园道路至玉皇庙岭；随后路线向东北方向，依次经玉皇庙岭、全家岭、上坡、草寺沟、花园，经洛栾高速大坡隧道顶后，继续沿着老路至大坡村委、经小石楼沟，至Y012里洛线，随后路线沿Y012里洛线至沙坡村，后路线折向北沿Y066沙坡线、X073饭嵩线，经马鞍桥、白院、孙沟、南庄、曲里、汤池岭，至饭坡镇，之后路线利用G208二浙线，在屏凤庄西侧，进入伊河河堤，利用大堤路至田湖镇，在田湖镇利用洛栾快速路向南，行至陆浑古城后，向西经程村、小安头，在小安头村折向南，接洛栾快速路，在老樊店村，路线沿Y009吴柏线，经柏坡、万安、席岭、陆浑镇、桥北，在吴村路线折向西，经翟河、古路壕、叶岭，至闫嵩路与天城路交叉口，之后在城关镇南街，进入县城后山，依次经过北园、汪岭、杨岭、于沟、叠翠山、玉泉山、凤凰岭、三涂山，在箭口河村上洛栾快速路至伊河三桥，到达项目终点，形成环线，环线里程90.962km；扣除国省干线及公园道路等利用段16.951km，环线改造段里程共计74.011km。同时，项目设置十二条支线，支线改造里程为21.829km。

“湖山圣域”旅游公路全线合计里程112.791km，其中建设里程合计95.84km，利用国省干

线等路段16.951km。

2.4本次招标范围：

设计工作范围：全线的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沿线绿化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完成相关审查及后续服务工作等。

施工工作范围：全线的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沿线绿化等主体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修复工作。

2.5计划工期：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95日历天。

2.6质量要求：合格。

2.7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2.8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2.9标段划分：该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10（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资格、资质要求

3.1.1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处于合法的有效经营状态、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同时具备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1）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3.2.2联合体中承担施工总承包的单位应满足上述3.1.1（2）施工资质要求，联合体中勘

察设计单位应满足上述3.1.1（1）勘察设计资质要求。

3.2.3在投标时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2.4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与其他各方组成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3.3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3.3.1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3.3.2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3施工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能存在重复同一个人的情况。

3.4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年度净利润不能为亏损。（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本条要求）

3.5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代建单位、监理单位或以上单位的附属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本次招标不接受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D级的投标人报名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含联合体成员）。

3.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2月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2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四室（嵩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168.99.35/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嵩县金城西路155号

联 系 人：郭先生

电 话：15225531555

代理机构：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煤建大厦A座13楼1301室

联 系 人：苏先生

电 话：18338011132

监管部门：嵩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王先生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317933

2024年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嵩县金城西路155号 联系人：郭先生 电话：15225531555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经纶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煤建大厦A座13楼1301室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8338011132 邮箱：1608787184@qq.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嵩县湖山圣域旅游公路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嵩县境内。 |
| 1.2.1 | 资金来源 | 上级补助和自筹。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勘察设计工期60日历天，施工工期395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安全生产零事故。 |

| | |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详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详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详见附录 3 主要人员要求：详见附录 4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针对未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2 | 响应和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
| 2.2.2 | 招标文件要求澄清发出的形式 |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澄清时，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发出修改时，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
| 3.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补遗书（如有）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 按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计算。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 | <p>采用招标控制费率报价，最终以财政评审控制价金额为基数，乘以投标报价费率作为最终合同价。</p> <p>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招标控制费率为99%。 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费率为99%。</p> <p>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商务标不再进行评审。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p> <p>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均不得超过本项目中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p>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方式：采用招标控制费率报价，最终以财政评审控制价金额为基数，乘以投标报价费率作为最终合同价。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银行转账、电子投标保函。</p> <p>1. 电汇或银行转账： （1）本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含现金缴款单）。 （2）每个标段（包）由“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一个对应的保证金账号，不同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不同。 （3）如投标人投多个标段（包），则应按所投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和金额分别单笔足额缴纳（多笔合计的无效），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缴款信息可在线打印。 （4）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对应标段（包）的保证金账号之账户，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显示的到账金额和时间为准。 （5）保证金的退还：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非中标候选人的投</p> |

| | | |
|-------|------------------|--|
| | | <p>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公示发布之后，非中标人的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由系统自动原账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p>2. 电子投标保函：</p> <p>（1）投标人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进行所投标段的电子投标保函申请（须通过基本户缴费），由系统自动加密并在线递交，开标后电子投标保函与投标文件同时解密并传送到评标系统。</p> <p>（2）电子投标保函申请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操作手册。</p> <p>（3）为保障投标保函真实性，保护投标信息安全性，预防围标串标行为，提高电子开评标工作效率，本次招标不接受纸质保函。</p>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2022年度。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u>。</p> |
| 5.2.1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u>按照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默认顺序开标</u>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9</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

| | | |
|-------|--------------------|---|
| 6.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示期限：3日。 |
| 7.5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中标通知书将在中标结果公告期后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放，中标结果通知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公布。 |
| 7.7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3 日。 |
| 7.8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 <u>3%签约合同价</u> ； 履约保证金： <u>可选择保函或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u> 形式。 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若未按时缴纳履约担保的，视为中标人主动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顺延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待工程完成，经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担保。 |
| 8.5 | 监督部门 |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工作的异议和投诉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否则，投诉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将其行为记录于投标人的信用档案。 监督部门：嵩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9-66317933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在确定中标人后5日内，中标人须将本单位中标的响应文件完整打印、胶装，并在封面加盖单位公章。2套送至招标人，1套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
| 9.1 |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 (1)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p>(2)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p> <p>(3)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4) 本次招标项目中勘察设计单位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招标项目中施工单位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6) 关于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参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认定。</p> |
| 9.2 | <p>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报酬参照设计概算，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下浮 2.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
| <p>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10 | <p>电子招标投标</p> <p><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
| 10.1 | <p>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p>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p> <p>3、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启用电子证书的可以是加盖企业公章的网络打印截图），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本条款要求不作为废标条款）。</p> |

(5)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经理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处于合法的有效经营状态、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同时具备勘察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资质具体要求如下：

（1）勘察设计资质：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并同时具备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1、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应将以下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年度净利润不能为亏损。 |

注：

- 1、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均应满足附录2的财务要求。
- 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应将以下审查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二）近年财务状况表”后：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满足附录3的信誉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1 | 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 设计负责人 | 1 | 须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
| 施工负责人 | 1 |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B证），且无在建项目（须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 |

注： 1、投标人应将以下审查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格式“主要人员资历表”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有）、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能存在重复同一个人的情况。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不进行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不够完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承包人建议书、承包人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承包人实施计划;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120日，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人员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设计及施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本次招标不适用）

3.5.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本次招标不适用）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8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及设计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应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0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目标、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包括手写电子签字）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包括手写电子签字）；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电子签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洛阳建设工程系统操作手册”。

(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4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通过互联网使用 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4)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5)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7)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招标方式，评标基准价委托由评标委员会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如果投标人认为该项目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

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若开标人（或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人（或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5.4 开标补救措施

5.4.1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特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2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等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6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7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3%。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8.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本次招标不适用）：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9.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格式仅供参考，以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为准）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 | 质量要求 | 安全目标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 | | | | | | | |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
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
）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当“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承包人建议书得分较高者优先。</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投标报价、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时间及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签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

| | | |
|------------------------|--|---|
| <p>2.1.1 2.1.3</p> | <p>形式 评审 与响 应性 评审 标准</p> |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12)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份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
| <p>2.1.2</p> | <p>资 格 评 审 标 准</p>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p>商务及技术部分分值构成:</p> <p>承包人建议书: <u>12</u>分</p> <p>资信业绩部分: <u>10</u>分</p> <p>承包人实施方案: <u>30</u>分</p> <p>其他因素: <u>8</u>分</p> <p>报价文件部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 40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 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报价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2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 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 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注: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应分别计算评标基准价。</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p> <p>偏差率保留 <u>4</u> 位小数,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p>注: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应分别计算偏差率。</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2.2.4 (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 标准 12分 | 设计工程概况 | 1分 | 针对设计工程概况描述, 酌情在0.6-1分之间打分。 |
| | |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 1分 | 针对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酌情在0.6-1分之间打分。 |
| | |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2分 | 针对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酌情在1.2-2分之间打分。 |
| | | 设计机构设置 | 2分 | 针对机构设置, 酌情在1.2-2分之间打分。 |
| | |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 案 | 2分 | 针对设计说明和设计方 案, 酌情在1.2-2分之间打分。 |
| | | 设计质量、进度、 等保证措施 | 2分 | 针对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酌情在1.2-2分之间 打分。 |
| | | 设计过程中对重点 、难点分析 | 2分 | 针对设计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分析, 酌情在1.2-2分之 间打分。 |
| 上述得分内容若不全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 可酌情扣分,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 算数平均后为投标人承包人建议书得分。 | | | | |
| 2.2.4 (2) | 资信 业绩 评分 标准 10分 | 业绩 | 设计业绩 (4分)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或其成员)近5年(指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或市政道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或养护)设计业绩(独立设计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担设计任务均可), 每有一项加2分, 最多加4分。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 | 施工业绩 (6分) |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牵头人或其成员)近5年(指2018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 以交(或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1项公路或市政道路新建(或改(扩)建或改造或养护)工程施工业绩的(独立施工或作为联合体成员方承担施工任务均可), 每有一项加2分, 最多加6分。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2.2.4 (3)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30分 | 对项目的理解 | 3分 | 根据对项目施工建设情况的特点、难点及重点,提出建设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酌情在1.8-3分之间打分。 |
| | | 总体实施方案 | 16分 | 1) 总体施工组织的布置及规划,是否安排合理,酌情在1.8-3分之间打分; 2) 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是否先进可靠,管理目标是否具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是否简单高效,切实可行,酌情在3-5分之间打分; 3)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及措施,管理办法是否合理、可行,酌情在3-5分之间打分; 4) 施工计划编制是否清晰、合理、准确,具有高度的指导性,酌情在1.8-3分之间打分。 |
| | | 项目实施要点 | 5分 | 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具体、明确,施工组织设计切实可行,施工难点和重点的专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简单易行,并具有一定的建设性和创造性,控制措施安全、可靠、经济、合理。酌情在3-5分之间打分。 |
| | | 项目管理要点 | 6分 |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物保护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酌情在1.8-3分之间打分; 2) 项目管理方案可靠,管理目标明确,组织管理体系完备,管理制度明确,施工控制措施完善可行,具有指导性和操作性。酌情在1.8-3分之间打分。 |
| 上述得分内容若不全或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可酌情扣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算数平均后为投标人承包人实施方案得分。 | | | | |

| | | | |
|--------------|-----|-------------------------|--|
| 2.2.4 (4) | 评标价 | 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 (10分) | <p>评标价（指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E2=0.1</p> |
| | | 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30分） | <p>评标价（指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得分计算公式：</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1；</p> <p>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E2；</p> <p>其中：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p>E1=0.2，E2=0.1</p>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有）</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报价评分基础为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总和）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为小微企业，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原报价评分基础为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和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得分总和）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如计算公式如下。</p> <p>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采用原报价评审得分×（1+5%）。</p> <p>注：1、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

| | | | |
|--------------|--------------|----------------|--|
| 2.2.4 (5) | 其他因素 (8分) | 技术能力 (6分) |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或其成员）近10年(指2013年10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含省级）及以上奖项的，每有1项加2分，最多加6分。</p> <p>应提供奖项证书复印件或提供授予方官方网站截图及网址链接。</p> |
| | | 对招标人的服务承诺 (2分) | <p>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做出的有关质量、安全和专业配合服务、后期服务等方面有利于招标人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对所有投标人的承诺内容进行横向比较，在0-2分之间打分。</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部分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D。

3.3 报价部分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 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

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次招标不适用**）。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本次招标不适用**）。

3.5 报价部分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4）规定的评审因素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E，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E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

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

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

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

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

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

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 (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 (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

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

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

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

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

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1.1.2.2 | 发包人：嵩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嵩县金城西路 155 号 |
| 2 | 1.1.2.9 | 监理人：待定 地址：/ 邮编：/ |
| 3 | 1.1.2.10 | 初设单位：河南海威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西、桃源路南长城康桥华城 9 幢 1 单元 21 层 24 号 邮编：450052 |
| 4 | 1.1.4.5 |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
| 5 | 1.6.1 | 承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 <u>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提交</u> |
| 6 | 1.6.2 | 发包人文件提供的时间：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
| 7 | 3.1.1 |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0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0 % |
| 8 | 6.2.1 |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u>否</u> |
| 9 | 7.2 |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u>否</u> |
| 10 | 9.1.1 |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21 天内</u> |
| 11 | 10.2.1 | 承包人将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28 天内</u> |
| 12 | 11.1 | 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条件： <u>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u> |
| 13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 万元/天</u> |
| 14 | 11.5 |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签约合同价的 5%</u> |
| 15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 <u>无</u> |
| 16 | 11.6 |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无</u> |
| 17 | 15.2.2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将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 |
| 18 |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u>在施工合同期内，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预算评审时的材料价，涨、降幅在 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 5%的，扣除 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 5%以上的价</u> |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 | 差。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材料价格为施工期对应的嵩县主材社会指导价（除税单价）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不全的参考市场价。 |
| 19 | 17.2.1 | 施工开工预付款金额： <u>0%</u> 签约合同价（不含勘察设计和预备费） |
| 20 | 17.2.1 |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0 |
| 21 | 17.3.3 |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6</u> 份 |
| 22 | 17.3.4(2) |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 |
| 23 | 17.4.1 |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
| 24 | 17.5.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5 | 17.6.1 |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
| 26 | 18.2 | 竣工资料的份数： <u>6</u> 份，加 1 份电子版（扫描件） |
| 27 | 19.7 |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
| 28 | 20.5.1 |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 <u>保险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u> |
| 29 | 24.1 |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 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项修改第 1.1.2.4、1.1.2.6 目：

1.1.2.4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6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本项补充第 1.1.2.11 目：

1.1.2.11 初设单位：即“初步设计单位”，是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指明的，具备相应资质，完成本项目初步勘察和初步设计工作，并依据初步设计批复对施工图设计和工程实施过程的设计变更提出咨询监督意见的单位。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的用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2 目～第 1.1.3.15 目如下：

1.1.3.12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5 预留预埋设施：指在主体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为机电、房建、永久用电等工程施工需要，预先设计和安装的结构件以及预留的孔、洞、沟槽、管线、支架、基础等结构。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工期包括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施工工期及工程维护照管期，但并不等于三者之和。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周期指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通过行业主管部门最终审查（批复）之日止的全部时间；施工工期指自施工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的全部时间；工程维护照管期指自完工日期至交工日期的全部时间。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4 目～第 1.1.6.19 目：

1.1.6.4 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7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8 完工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完成本合同工程设计和施工所需的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6.9 交工日期：指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工程全部交工的日期。实际交工日期以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6.10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11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12 雇佣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1.6.13 农民工工资：指农民工（包括承包人直接雇佣或承包人依法将全部或部分劳务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所雇佣的农民工）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服务后，依照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应获得的劳务收入，不包括工程材料款、设备租赁款等其它款项。

1.1.6.14 工程材料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材料费用。

1.1.6.15 设备租赁款：指承包人为实施合同工程提供的工程设备的租赁费用。

1.1.6.16 常驻现场：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常驻施工现场。承包人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按照发包人下发的人员考勤管理办法执行，离开工地须请假，回到工地及时销假，且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均不能同时离开施工现场。

1.1.6.17 材料封样制度：材料进场前，承包人应通过对主要材料的现场考察、取样，根据考察结果和样品各项指标的试验结果，最终确定最适合的料源，按照有关规范及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检验合格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各方签字认可，选取实样分类进行编号后进行封样保存，以后承包人所进原材料均需达到或超过封样标准，低于封样标准的原材料一律视为不合格材料。

1.1.6.18 工艺或方案评审：指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图纸（含补充修改部分）、专用技术规范，对生产过程中可能涉及到的各种工艺和方案，如大型构件装船及运输方案、焊接工艺、表面处理及涂装工艺，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工艺或方案等进行的设计、试验、评定的过程。

1.1.6.19 技术交底制度：指工程实施前，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向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的技术性交待，使

施工人员对工程特点、技术质量要求、施工方法与措施和安全等方面有一个较详细的了解，以便于科学地组织施工，避免技术质量等事故的发生。各项技术交底记录也是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签署的合同补充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发包人要求；
- (8) 承包人建议书；
- (9) 价格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

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7 联络

本款补充：

1.7.2 来往函件送达的期限：3日内。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同时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10 化石、文物

本款约定为：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

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其中，采取的永久性工程保护措施，其费用、工期作为发包人的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其他保护措施导致的费用的增加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本款补充第 1.12.1 项~1.12.3 项：

1.12.1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初步设计、技术文件等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保密制度，依法分级妥善保存有关图纸、文件及数据，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本款约定为：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细化为：

地方政府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款增加：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1）进场后，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内容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自行向相关部门（如海事部门、航道部门、公安部门等）办理有关的施工许可并承担相应费用及责任。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并协助解决对本工程实施有干扰的外部条件。但无论发包人协助工作成功与否，均不免除承包人在合同范围内的责任和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 (2) 根据第 11.1 款、第 12.1 款、第 12.4 款发布开始工作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 (3)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
- (4) 审查批准重大专项技术方案和设计变更；
- (5)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6) 确定第 15.7 款下变更工作的价格；
- (7) 按照第 15.7 款决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
- (8)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估价的使用；
- (9) 确定第 23.1 款项下的索赔额；
- (10) 对承包人的违约处罚金额超出发包人授权限度的；
- (11) 确定第 16、17 款项下的金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项补充：监理人发出的现场口头指示，承包人应立即执行，但监理人应补发正式指令。

3.4.4 项补充：承包人还应执行发包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第 3.5.1 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本项补充：承包人还应认可并遵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制定的相关细则、办法等，以及其他有关本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程序、流程和要求。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应由承包人依法缴纳的现行一切税费（含矿产资源税，如有）均应由承包人支付并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且按国家税收管理政策规定缴纳税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本款补充：

(1) 承包人应制定周密的安全、环境保护、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道路保通措施等），并报监理人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施工。

(2)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和运输方案等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发包人、监理人或评审专家的核备或评审通过，并不免除承包人因工艺缺陷等造成的相关责任。

(3)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

(4) 承包人应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本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质量、安全管理的系列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有关规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同时严格遵守河道、水务、陆路交通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切实执行保证通行安全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并保证施工安全。

(1) 在收到开工令之后的 7 天以内应制定一份详细的包括涉及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内容的安全管理计划报监理人审查，并根据监理人的指示进行修改，施工期间承包人也应根据监理人的指示修改安全管理计划。

(2) 承包人应注意尽量减少各种车辆之间与施工现场的干扰，当工程施工可能会对道路交通产生干扰时，承包人应设置必要的路障、警告信号等。

(3) 承包人应经常与当地气象部门联系，及时了解本项目施工地点的水文、气象等情况，结合本合同段的地质情况、施工方案、技术要求等有关部门的具体管理规定，针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预案，这些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防汛、工程防护等，该预案应符合有关部门的规定。

(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各施工场地位置所有的设备、临时建筑等防火安全，配备足够的防火设备，对于火灾高发场地，应由专人负责防火巡查，杜绝火灾隐患。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经常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炎热的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注意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各施工场地、运输线路等与已建铁路、公路、市政道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居民住宅区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铁路、公路（市政道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

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生活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并与上述交叉物所有者或管理者进行合理协调，办理相关手续。如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铁路、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第三方就此对发包人提起任何索赔，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凡是本合同工程内与本项目其他工程存在共有工作面或互扰的场地，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提供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费用凡不符合工程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施工项目做好相关工程的实施、交验等协调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安排协调，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免费提供给与发包人签署合同的其它第三方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并为上述第三方的人员提供方便。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本项细化为：

(1) 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3) 交工验收后至试运营时间段工程的维护和照管仍由承包人负责，相关照管费用不单独计量，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照管期间的责任以及照管不到位引起的其他赔偿。

4.1.10 其他义务

本项细化为：

(1) 临时占地

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承包人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应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办理。

(2) 农民工管理

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得拖欠或克扣。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承包人须根据《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的有关规定，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向农民工进行公示，并提交发包人核查。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洛政办〔2018〕10号）的有关规定，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并设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监管。

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根据《关于建立防止河南省交通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长效管理机制的通知》（豫交工〔2007〕26号）等有关规定，如发生工程款保障金或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发包人对拖欠情况进行公示，并根据公示情况和支付凭证，动用保障金先行支付，不足部分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保障金进行管理。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的事件或者未建立有关劳动保障制度被政府部门追究责任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在履约考评中直接按“零”分数计算，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并做出相应处罚。影响工程施工或者造成发包人经济、声誉受到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于以农民工工资拖欠名义讹诈工程款、胁迫解决合同纠纷的恶劣行为，发包人将报送公安部门依法依规从严处理。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严格执行《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文件和高县相关规定。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合同价款2%作为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和工资保证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承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优先将工程款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按照挪用金额的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建立各分项工程的《工程质量岗位责任登记表》，明确各分项工程施工的主要人员。登记表中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的填写，如发生有关人员的变动，应及时更新有关资料，甲方将根据工程进度适时检查。登记表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应有专人负责存档，未填写完成登记表的分项工程不得进行中间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分项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竣工验收工程质量鉴定等级达到合格标准。

（4）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文明施工的原则，加强自身管理，项目负责人办公室设置岗位牌，所有施工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挂牌上岗；施工现场必须在合同段的起止点、桥梁、涵洞通道等位置设置醒目的施工标志牌。

（5） 承包人应按机电、房建、永久用电等工程预留预埋的要求，完成预留预埋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有

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

(6) 承包人在施工图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和消化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结合沿线地形、地物、地质、水文条件及地方规划要求等，对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复查和优化，尽量改善平纵面线形，减少占地和拆迁，按国家用地指标严格控制用地数量。

(7) 承包人进行设计优化的原则：

1) 执行我国现行的有关规范与标准；

2) 原则上不得降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设计文件确定的规模与标准；

3) 承包人的任何优化，未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不得实施，由此造成的后果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的任何批准也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地方政府负责国土资源部批复的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内的征迁工作，其它所有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偿、补拆，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给以配合，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承包人不得擅自调整政府相关补偿标准，并做好群众解释工作，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积极主动取得当地政府及人民群众的支持，协调好本合同段各方的关系，避免施工干扰，同时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施工干扰。不可避免时，应主动采取一切措施征得被干扰方理解，如因施工干扰而引起阻工的，承包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不能解决的，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采取一切措施解决阻工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线外工程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各项改路、改渠的设计以及相关的处理措施，并在合同总价中充分考虑各项改路、改渠的工程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工程施工或设计考虑不充分原因造成原有道路、水利设施中断，导致人民生产、生活受到影响，由此产生的恢复、改移、新建等工程（包括由此引起的新增涵洞、通道以及红线范围以内的相关道路、排水设施等）由承包人负责；其工程费用、征地拆迁费用、补偿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问题所引起的一切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费用开支。若承包人未能及时实施或不愿实施，则发包人将直接委托他人实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进行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交竣工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由于承包人的原因不能通过消防、工程档案、环保、水保专项验收和工程决算以及财务审计，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竣）工验收，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 施工图设计应将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与后期运营统筹考虑，一次性实施完成。

(12) 根据合同约定的进场时间、开工日期，承包人应提前向发包人提交临时用地租用（驻地建设用地、料场征（占）用、拌和站、取（弃）土场等）计划，由此发生的临时用地租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须提前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费用由承包人

自行承担。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的要求予以协助，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

(14) 承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关键技术施工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或按照发包人的安排组织召开各种专题会议或评审会议，承包人承担评审费等相关费用。

(15) 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有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承包人自费修复，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6) 承包人对施工图审查意见中要求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细节问题，未修改或完善所造成的返工、变更和费用的增加及工程缺陷（憾）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后果。

(17) 由于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深度不足而导致分项、分部工程与现场实际不符，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改设计和加强现场有关处理措施，承包人应服从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

(18) 在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技术服务、检测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对重点工程、关键工序的施工工艺、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查、检测、监督，并对提出的质量隐患问题按要求整改。

(19) 承包人在施工开工 30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20)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进行的检查。

(21) 承包人在项目交工验收前应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初步验收工作，在竣工验收前配合发包人完成本项目环境保护的单项验收工作。

(22) 承包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工程项目建档和档案管理工作。按发包人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立卷归档工作，并将通过档案验收后的工程资料（纸质文件和电子档案）移交给发包人。

(23) 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应合理安排进场。

(24) 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承担本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缺陷外，还应对施工有交叉、有衔接的其他相关承包人等施工项目做好配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交验配合工作，若出现矛盾或纠纷，承包人应服从监理人或发包人安排，在监理人或发包人通知到场但未参加交验的，视为认同监理人或发包人的交验结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在施工过程中可采取的交通保障措施、交通安全保障及文明施工措施。

(25) 承包人在实施合同期间有义务配合完成发包人安排的科研课题的有关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相关的工作。

(26) 在第一次履约检查之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等技术，编制并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场地安排及建设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质量、安全、环保、水保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施工设备、人员和材料进场计划、事故应急预案等，并同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承包人应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组织计划和生产流程的真实性、适用性、完备性全权负责，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批同意并不代表承包人的相关责任的免除。

(27) 承包人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中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

(28) 施工许可

若承包人承担的工程涉及水运安全、陆路交通、通讯设施、防爆工程等，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不少于 28 天，向相关部门申请获得相应的施工许可，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未经许可擅自开工，导致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补充 4.1.11-4.1.14 项

4.1.11 与项目审计和检查的配合

(1) 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2) 审计包括合同履行期间的过程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和竣工决算审计。承包人必须充分配合审计部门检查其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在审计过程中，如果审计部门要求承包人提交进一步的补充证明资料或对承包人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情况时，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并予以配合，并对提交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包人还应严格遵照审计部门关于提交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

(3) 有关单位对本合同工程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和监理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4) 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如果有）、变更、索赔、工程结算以竣工决算评审结果作为最终的结算和付款依据。

(5) 上述配合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2 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

在项目实施的全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支持、配合发包人的管理。由此造成的义务和管理成本的增加，符合变更条件的按照工程变更程序办理，不符合变更条件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3 培训

承包人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为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服务，为实现项目目标提供保障，培训内容包括：重大的或关键的设计、施工、营运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专题或难题；国内典型建设项目的考察及经验交流；项目管理、专题讲座，以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必要的技术培训等。每次培训前，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培训对象、具体培训内容及要求，所发生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1.14 评审会议

为确保本合同工程的顺利实施所必须进行的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技术论证、专项评估等会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会议承办方和会议纪要报发包人备案。

4.2 履约担保

4.2.1 项补充：

发包人在对履约担保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通知承包人，说明有关索赔要求所涉及承

包人违约的性质，但这些说明无需征得承包人的同意。

4.3 分包

第 4.3.2 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进行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将该分包工程再次分包或转包。

(2) 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工程的专业分包合同应参照国家有关部委发布的示范合同文本签订。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发包人对专业分包方案的审批和专业分包合同的备案，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款补充第 4.3.5 项~第 4.3.8 项

4.3.5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1]685 号）和河南省的相关规定。

4.3.6 勘察设计和技术服务等分包

(1) 如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技术服务的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超前地质预报、路基沉降观测、高边坡稳定性观测、桩基检测、隧道监控量测、质量检测、溶洞及采空区物探、档案资料归档整理、风险评估等），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或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等工作有特殊要求，按照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经发包人同意，并与承包人达成一致，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技术服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

(2) 分包人虽经发包人同意，但合同履行中分包人不能按期提供分包工程设计、或按要求提供分包工程合同规定的服务、或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方案缺陷或深度不够或不能令发包人满意时，发包人指定另外的分包人完成分包设计或服务，承包人必须支付指定分包人费用。如承包人拒绝支付或延期支付，发包人有权按分包合同中相应报价项目单价直接支付给指定分包人，并从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扣除，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4.3.7 施工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经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某些专业工程进行施工专业分包。禁止承包人以劳务合作的名义进行施工分包。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4)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承包人应向分包单位支付必要的安全生产费用，不得截留、挪用，否则发包人依照相关法律、规章进行处理。

4.3.8 劳务分包

(1) 劳务分包队伍选择方式：按照合法、公开、正规的途径选择劳务分包队伍。

(2) 分包队伍的备案制度：分包队伍进入本项目前，由承包人提交分包队伍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核，经监理人审核或现场考察认可后，报发包人备案。

(3) 分包队伍的信用考核制度：所有劳务分包队伍应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参加承包人每年组织的各种内部考评，并将考评结果及时抄送发包人备案。对不满足施工、管理需要或内部管理考评得分较低的劳务队伍，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及时予以更换。

(4) 因劳务队伍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或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5) 分包队伍必须与劳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务人员的报酬标准、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告知工程所在地和本单位的农民工维权投诉举报电话。

(6) 承包人劳务用工必须实行劳务作业审批制和用工登记制，承包人必须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确保劳务人员安全，并按照国家《劳动法》等有关规定，负责支付劳务人员工资。

(7) 承包人应建立劳务人员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所需的硬件设备（计算机、读写设备、打印设备等）及软件费用均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应给劳务人员办理保险，每月将工资卡资金发放清单，劳务人员签字确认表交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9) 所有特种操作人员（从事垂直运输机械作业、爆破从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如因工作需要而社会无法提供相应的特种操作人员时，承包人应免费对其进行培训，直至其取得相应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从事相关作业。此外，承包人每半年应组织对所有特种操作人员进行一次技术再培训。

(11) 劳务分包人应当接受承包人的管理，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劳务作业。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12) 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劳务人员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劳务人员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劳务人员工资的，将督促承包人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将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

(13)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劳务施工队伍的选择与管理，定期、不定期召开工地会议，提高全员质量和安全意识，并应充分考虑和尊重法定的节假日和公认的农作季节，尊重宗教习惯和风俗习惯，由于承包人处理不当引起的费用或纠纷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

4.5.1 项补充：项目经理、总工程师离岗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在合同期内严禁兼职。工程施工结束且交工证书签发后，项目经理、总工程师方可在其他合同任职，但在合同结束前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应随时响应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到位，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增加 4.5.5 项

4.5.5 项目经理不能在其他项目同时任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承包或者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进度，保证相应专业的设计人员常驻现场进行设计服务。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书面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5 项补充：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必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

本款补充第 4.6.6 项：

4.6.6 设计、施工人员保证

(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次日，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将其他设计、施工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设计代表的补充资格审查资料，上报发包人审查，同时领取中标通知书。经发包人审查通过的上述人员，才能承担相应的工作，如未能通过审查，承包人必须立即补报符合要求的人员，直至通过为止。但发包人对上述人员的审查通过，并不代表对其工作能力或技术水平的认可。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该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人员，直到满足合同规定为止。

(2) 承包人安排在各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如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更换，需要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 上述人员应在监理人下发开工通知书后 14 天内全部进驻施工现场，并按合同规定常驻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第 22 款的相关规定办理。因承包人未及时落实进场人员而延误工期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人员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对于有严重违法、违规行力的，发包人或监理人可指令限时驱离现场，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将具备相应资格的人员补充到位。此项工作应发包人或监理人下达指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否则按照第22.1.1项视为承包人违约。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汇入承包人设立并经发包人批准的银行专门帐户。发包人向承包人的所有支付（包括开工预付款、材料预付款等），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承包人不得移作他用，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资金监管。发包人、银行、承包人签署资金三方共管协议，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如经查实承包人将用于本工程资金挪作他用，则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视情况轻重采取如下措施：发包人通报批评、约见法人代表、上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启动银行保函赔付程序、信用评价D级等处罚。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项细化为：

发包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阶段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项末增加：

承包人应由专职人员负责处理地方关系，当承包人遇到地方问题或与地方群众发生矛盾、纠纷时，首先应主动与发包人取得联系，以求问题解决，严禁擅自调整政府、发包人相关补偿标准。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经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已经查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上、地下，水上和水下条件，如通讯电缆、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的位置；

（2）水文和气候条件；

（3）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4）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以及建筑垃圾、废弃物的妥善堆存场地的了解；

（5）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项目沿线的水系、路系情况，及群众生活、生产习俗，以及由于项目开展可能对地方群众造成生活、生产不便而引起的阻工及协调问题；

（7）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及地形地貌条件，需要投入的设备、人员及相关施工措施保障；

（8）为工程实施所涉及到的相关发包人主管部门的办事程序和相关规定；

(9) 当地征地、拆迁、临时借地、土地复耕及水利、航道、海事、环保、安全等行政主管部门各类各项补偿标准。

承包人通过现场考察，在合同工期内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所需的工、料、机费及管理费等全部费用已作了充分考虑，相应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针对勘察中查明的工程影响范围内的管线、建筑物、道路等被保护对象等提出避让和处理方案报监理人和有关部门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避让和处理方案的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所有的调查资料和施工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虽经监理人和有关部门的审查批准，但不免除承包人对被保护对象应负的责任。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对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的要求见 5.2 款。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制依据、工程概况与现场施工条件、施工部署、施工准备、施工顺序、主要施工方法、施工进度计划、质量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等。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14 天之内。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项细化为：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人指令的 7 天内将修订后的进度计划提交给监理人，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14 天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5.1.1.1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

5.1.1.2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公路勘察设计工序管理试行办法》做好勘察设计的品质管理工作，

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5.1.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1.4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承包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5.1.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5.1.1.6 发包人及初设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1.7 由于承包人优化或变更设计导致的征地拆迁等费用的增加，视为承包人的风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1.1.8 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相关咨询审查单位的工作。

5.1.1.9 勘察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承包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公路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承包人及其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2）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

（3）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4）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5）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单位汇报并妥善保护。承包人在钻探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或污染。

（6）承包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筑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1.1.10 设计的一般规定

（1）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2)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a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b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c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d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e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f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g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经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的要求，并满足工程质量、耐久和安全的强制性标准和相关规定，设计文件不得降低初步设计批复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4) 承包人可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1.1.11 后续服务

(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并派驻设计代表和车辆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设计代表必须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主要人员：

a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b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c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d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2)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造成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增加，其相关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1.1.12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13 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和施工工艺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

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细化为：

5.2.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约定如下：

勘察设计周期：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中进度安排完成主体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包括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绿化、交安、房建、机电及预留预埋设施等），并提交成果文件。

承包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有关的勘察成果资料、正式往来文件、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 10 套，经评审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等 10 套，施工图设计文件的电子文档（U 盘，PDF 格式和 CAD 格式）应与经评审合格并提交发包人的施工图一致，并在提交正式施工图文件时一并提交发包人，同时提交与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应的工程量清单。

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准确设计详细的临时用地、便道、预制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承包人驻地建设等临建工程工程量及位置，同时聘请有施工经验的专家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发包人。

5.2.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初步设计单位已进行了详细地质勘察的，详勘结果仅供参考，承包人应自行组织补充地质勘察，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 设计审查

第 5.3.3 项细化为：

5.3.3 承包人完成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接受发包人、初设单位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项目情况和工程进度，分期、分专业批准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3.3.1 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勘察工作，并将第 5.2.1 项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送初设单位及发包人确定的其他单位审查，并报发包人审核。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

5.3.3.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5.3.3.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初设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勘察设计文件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调整（无论是否根据发包人及其委托的专业机构的建议或意见做出）均不免除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3.3.4 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任何上述审查、批准或同意，或（根据本款或其他规定的）任何审核，都不应解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职责。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2 项修改为：

承包人对外采购的工程设备、材料，应优先选用业绩信誉优秀的业内知名品牌，应确保在产品正常使用年限内的质量与安全，达不到正常使用年限的，发包人有权追诉承包人必须予以修复、更换、或赔偿。

承包人所有进场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的规定及设计要求，必须附有合格证书，产地证明、规格、型号证明等随货文件，并经监理人检验，方可进场，经检验认为不合格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搬运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1.3 项补充：在承包人与监理人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监理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认证资格的独立检验单位进行检验。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检验费应由发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 7.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4.1.10 项（1）的规定办理。

本款补充第 7.1.3、7.1.4 项：

7.1.3 在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应与当地有关部门衔接，共同对原有地方道路、水系的状况进行调查并进行影像资料备案。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加强临时道路、桥涵等的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有道路），保证设备按时进场及原材料的正常供应。不得因临时工程而影响工期，对不重视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发包人有权组织其它承包人实施，发生费用从其合同总价中扣除。

7.1.4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补充规定

（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并按照合同约定负责修建或改造生产设施和临时设施。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承诺提供的设备表，对承包人各种机械设备、运输设备、试验检测设备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逐一核对。如核查结果不满足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规定的时间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进行重置、改造或建设，否则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并按照合同文件相关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 承包人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合同文件的要求，办理各种相关手续和证件。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上述设备、设施的，或上述设备、设施未按照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和证件的，发包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

(3) 承包人应确保提供的施工设备、施工场地和临时设施的稳定性和专用性，承包人需更换上述设备、设施的，应报监理人批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或调整工期。如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更换或撤换上述设备、设施的，监理人有权认定承包人违约，并按本合同条款第 22 款的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约定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安全生产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限期 7 日以内增加或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设备以确保工程进展，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9. 测量放线

增加第 9.2.3~9.2.5 项

9.2.3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有义务参与全线测量控制网的联测。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监理人，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9.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监理人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人进行复测。

9.2.5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经专业部门检测标定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并将检测报告交监理人认可后才能使用。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低度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监理人审查。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细化为：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

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增加 9.5 款：

9.5 永久性导线点和水准点的布设

承包人应在重要结构物（如桥梁、隧道）两端各设置一个永久性的导线点和水准点，并做好防护措施。在工程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

增加 9.6 款：

9.6 测量费用

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条款第 9.1 至第 9.5 款工作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第 10.2.4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40 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经批准后，由监理人签发开工令。

承包人在实施工程中根据要求委托第三方开展安全评价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不良地质条件下（含路基采空区等）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桥梁工程中的斜拉桥索塔及基础、主梁、斜拉索、钢结构、其他桥梁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富水断层隧道、煤层采空区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爆破工程；
- （7）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8）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第 10.2.7 项细化为：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在规定的使用范围内，承包人应当将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满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提出的整改措施或达到安全生产标准所需的支出。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安全生产费由发包人控制使用和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无发生安全事故以及发包人平时对承包人安全生产方面的考核、考评情况来决定对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培训等。安全生产费用的支付实行“总量控制、分期支付”。

若在整个合同执行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则相应安全生产费不予支付，已经支付部分应予扣回。由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费用的管理将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0.2.10 项～第 10.2.19 项：

10.2.10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与《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的具体规定。

(5)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且不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补救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1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10.2.12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

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2.13 承包人在实施本项目前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对项目进行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并按照要求编制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对项目施工过程实施预警预控。当工程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施工队伍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进行风险评估。

10.2.14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或者沿线各交叉口、施工起重机械、拌和场、临时用电设施、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以及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脚手架、桥梁边沿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同时，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防护。因承包人安全生产隐患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医疗救助设施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0.2.15 承包人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由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必需的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并确保期熟悉和掌握有关内容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构设备等。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在施工中发生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0.2.16 承包人应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事故发生地的安监部门报告。发包人、承包人应当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力量抢救，保护好现场。

10.2.17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承包人应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每年不少于两次的安全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承包人在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新进人员和作业人员进入新的施工场所者转达入新的岗位前，承包人应当对其进行安全生产培训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2.18 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的要求做好重大危险源现场管理，对重大危险源名录、保障措施等进行公示。含有重大危险源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须对重大危险源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经承包人单位负责人、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后，方可组织实施。

10.2.19 承包人须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严格落实安全

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人员经费不落实、不遵守安全生产规定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降低其信用等级。

10.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10.4.4 项~第 10.4.12 项：

10.4.4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水质管理标准定期对 I 类水质或供人、畜饮用水源进行监测和并完成相关的环境保护工程，在工程实施中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凡由此引起的民事纠纷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5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如：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及材料、设备运输过程中，应尽量采取措施减少对现有交通的干扰，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注意保护图纸明示和没有明示的管线（管道、光缆、电线等），承包人因损坏管线设施所引起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0.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10.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10.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4.12 承包人应按照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环保部门、发包人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如《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通知》豫交文【2016】436号文等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严格控制，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对于取（弃）土场、弃渣场要进行必要的防护，使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承包人应服从环保监理、水保监理、环保监测、水保监测单位的监督。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做好临时排水设施，对于取（弃）土场要进行必要的防护，使其与周围环境协调一致，并承担相关费用。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环保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环保要求，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按要求施工，确保达到“七个百分之百，八个必须”的环保目标。

施工环保费用主要用于环保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环保施工措施的落实、环境条件的改善，该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中，不另行计量和支付。

11. 开始工作和交工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工。承包人应采取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

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14 天后，发包人可按第 22.1 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 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 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本款补充：

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细化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交工日期不变，相关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

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第 12.1.1 项细化为：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本款不适用。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第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发包人要求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 等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 13.1.4 项和第 13.1.11 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1.6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7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落实三阶段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制度。

13.1.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根据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制定的有关技术指标、原材料标准和质量保证期施工，保证质量管理。

13.1.9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实行终身负责制。

13.1.10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监理人发布停工令、返工令、复工令。

13.1.1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

本项目建设质量目标为：合格。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应按照规定的抽检频率对材料或工程设备进行检查检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4.1 项补充：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第 13.5.1 项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

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 13.6 款：

13.6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6.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6.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过程中各阶段各岗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种等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承包人应针对本项目中的专用技术标准与要求，经过评审的各种工艺方案及流程等，制定详细的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并定期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考核，确保所有工程相关人员均能理解并重视工程的质量目标。其中焊接工种从业人员以及发包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技术工种的考核认证工作由监理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6.4 款的规定实施，承包人负责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并将培训计划报监理人审核。

13.6.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专用技术规范以及其他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本合同工程质量负责。

13.6.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6.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6.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6.7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指导意见，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第 14.1.2 项补充：

对于承包人不能完成的试验或检验，承包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试验、检验，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第 14.1.5~14.1.8 款：

14.1.5 承包人应于工程开工前 28 天完成工地试验室建设和资质认证工作，工地试验室建设、相关配置及管理应按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6 承包人应根据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和工程施工计划，制订相应试验和检验计划，按计划开展试验检测工作，并将上述计划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

14.1.7 发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机构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4.1.8 承包人应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对需要监测的部分工程进行监测，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2 细化为：如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机构（含咨询人、发包人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应的便利。

补充第 14.4、14.5、14.6 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4）试验和检验应该由承包人自行实施，但承包人自行实施有技术困难或国家对相关内容有相应的资质规定且承包人自身不具备相应资质，需委托给其他专业单位实施的内容，由承包人按其在投标文件的分包计划自行选择实施单位，且必须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认可后才能实施，其实施方案、实施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后，才能计量支付。发包人、承包人或监理人不能自行实施，必须由第三方进行的特殊的工程、货物、服务内容，如工程交竣工质量检测等为工程质量鉴定实施的服务，另行招标确定服务人。

（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发包人指示及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必要的工艺或方案试验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第三方承担相应的试验工作，所需费用可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

（6）承包人应对核心工艺或方案进行试验和工艺评审，或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根据工程需要进行其他工艺或方案的设计、工艺试验、评定、补充或深化研究的，并承担所需的设计费、会议费、评审费、差旅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7）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人员及辅助工作，承担召开专项施工方案评审会相关费用等。

14.5 独立的检查

（1）发包人、监理人认可的相关部门或其它第三方机构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工程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和检验时，承包人应为上述人员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还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等工作；

（2）承包人工地试验室不具备资质承担的试验和检验项目，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可对外委托具有相

应资质的检测试验机构进行试验，但承包人应将相关检测试验机构有关资料报备监理人和发包人；

(3) 当承包人与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发包人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料。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监理人检验的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监理人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由发包人承担。

14.6 试验室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在其驻地建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必须满足相关规定。

试验室负责材料检验与工程质量的控制试验。试验用检测设备均应经相应的计量部门或检测机构检定合格，并须在使用中定期进行校正。试验室用房和试验仪器、设备及一切供应等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费提供。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河南省公路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要求，建立符合要求的工地试验室。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补充：

如果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赶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外，还应遵守 15.3 款规定，且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5.3 变更程序

15.3.3 增加：

所有变更的确定必须由发包人签字确认，并按嵩县、洛阳市财政投资项目相关规定执行。

本款补充第 15.3.4 项：

15.3.4

经审查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是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承包人进行主体（土建、路面等）及附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机电、供电照明、10KV 供电线路、房屋建筑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施工图设计时，必须确保控制主体工程相应施工图设计预算不得超出对应初步设计审批概算。承包人进行的所有变更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变更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合同实施中的任何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审核、批准。未经发包人同意而进行的一切设计变更均为无效变更，视为未按照图纸施工，发包人将在计量款中双倍扣除未申报变更部分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工程实施阶段的变更：工程实施中因设计深度不足等设计原因，造成相对于批复施工图设计相应部分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不予支付，发包人根据第 22.1 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款；本着完善功能、优化设计、降低造价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施工图优化的，给予承包人相应奖励。减少的变更工程量及费用不予计量支付。

对于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上级相关政策性变化、地方政府根据地方需要提出增减规模引起的变更，

增加的变更给予支付；减少的变更工程量及费用不予计量支付。对于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仅调整施工费用，不调整勘察设计费用。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规定。

15.5 计日工

本款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本款不适用，本项目不设暂估价。

本条补充 15.7 款：

15.7 风险划分原则

本款约定为：

15.7.1 发生以下所述的相关费用，合同价格予以调整：

（1）工程实施阶段的变更：工程实施中因施工图设计深度不足等设计原因，造成相对于批复施工图设计相应部分增加工程造价的变更不予支付，发包人根据第 22.1 条款对承包人处以违约罚款；本着提高相对、完善功能、优化设计、降低造价以及满足现场条件变化而进行施工图优化部分降低工程造价的，给予承包人相应奖励。减少的变更工程量及费用不予计量支付。

（2）对于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上级相关政策性变化、地方政府根据地方需要提出增减规模引起的变更，增加的变更给予支付；减少的变更工程量及费用不予计量支付。对于非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仅调整施工费用，不调整勘察设计费用。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政策性调整，在确保不超概算的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15.7.2 发生第 15.7.1 款所列的情况，合同价格应予以调整，有关价格根据第 15.7.4 项确定。

15.7.3 是否是设计原因引起的变更，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确定，仍有异议的由发包人组织专家组确定。

15.7.4 除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合同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且价格合理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根据 17.1.2 项确定的最终施工合同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规定审核变更工作的单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执行。

（3）最终施工合同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单价的按照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查的报价编制原则（费率、材料单价等）计算后确定。新增材料单价按市场价格计算。

（4）新增单价确定最终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核以及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最终审定为准。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在施工合同期内，可调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幅度约定为基准价的±5%，基准价为预算评审时的材料价，

涨、降幅在 5%以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超过 5%的，扣除 5%部分以后，调整超过基准价 5%以上的价差。
同时，该调整价差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材料价格为施工期对应的嵩县主材社会指导价（除税单价）和《洛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价格不全的参考市场价。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本款补充：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或市场因素变化的发布进行调整。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7.1.1 本合同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专题研究等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相关文件；
- （2）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培训、管理、税费、利润、工艺试验等费用；
- （3）承包人因完成本项目工作必须缴纳的所有税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 （4）其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除按照合同作出的调整（如有）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中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皆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1.2 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依据经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编制施工合同清单（包括但不限于清单细目的增减），发包人负责对施工合同清单进行审核，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施工合同清单作为付款依据，发包人将最终审定的合同清单以书面通知承包人之日起执行。

计量支付方法：公路工程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和发包人下发的结合工程实际对该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进行的补充和修改执行；市政工程参照在《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等市政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细化为：

17.3.2 费用支付方式

17.3.2.1 勘察设计费用支付

- （1）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17.3.2.2 施工费用支付

- （1）施工费用的支付以 17.1.2 项最终确定的施工合同清单为依据，按进度支付。
- （2）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根据第 15.7.2 项进行的价格调整，计入相应进度付款周期的计量支付价款中。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第（2）目细化为：

(2) 当期根据 17.3.2 款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第 17.4.1 项细化为:

工程签发交工证书前或履约保证金到期前三个月, 承包人缴纳合同价格 3%的质量保证金后, 发包人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如工程签发交工证书前或履约保证金到期前一个月承包人仍未缴纳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有权执行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或从其计量款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保函。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本项 (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包括相关证明材料) 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期限: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 (2) 目细化为: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和项目竣工审计完成后 42 天内, 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18. 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本款不适用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本款细化为: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本合同要求的试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2)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 (交) 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交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交工验收资料清单;

(6) 本合同工程的质量检测评定报告;

(7) 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条件, 以及满足发包人、质量监督部门和交通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

18.3 交工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含电子档案），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竣工验收

本款约定为：

当工程满足《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要求的竣工验收条件，行业主管部门将组织竣工验收。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8.9 竣工后试验

本款不适用。

增加第 18.10 款：

18.10 竣工文件

本款替换为：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河南省交通厅豫交办[2003]1045 号文关于下发《河南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材料立卷归档整理细则》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的验收应与工程验收的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同步进行，交工时对档案进行初验，至少竣工验收前三个月进行验收归档。竣工资料档案验收时，如果档案管理部门认为不满足有关档案管理的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整地提交工程资料，在工程交工和竣工时，承包人不能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完整资料时，发包人为了整体工程的验收有权指定他人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视情况处以不高于总计量款 1%的违约金。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

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第 19.2.3 项补充：

经查明缺陷和（或）损坏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和管养单位相关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至现场自费予以维修，否则，发包人和管养单位交由第三方处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从承包人剩余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 28 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款约定为：

20.1.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勘察设计保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1.1 勘察设计保险

承包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责任险、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承包人应将全部保险费计入合同总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1.1.2 建筑工程一切险

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承保单位：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单位承保。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计入施工报价清单中，由承包人包干使用。承包人按保险单位开具的发票进行计量。同时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根据自身

需要办理财产损失、盗窃等保险事宜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20.1.2 款约定为：

20.1.2 施工开工日起至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期间，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三者责任险。承包人按保险单位开具的发票进行计量。

承保单位：由承包人自行确定保险单位承保。

保险期限：施工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

第三者责任险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人员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56 天内 20.5.3 持续保险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台风、龙卷风等自然灾害；
-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瘟疫及其他重大传染疾病等；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3）目细化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9）目细化为：

（9）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7.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本项补充（10）～（16）目：

（10）**承包人未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及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1）**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2）**一贯忽视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无视发包人、监理人的事先书面警告；**

（13）**承包人在施工期内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造假或诱导监理人造假；**

（14）**承包人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未加强对剩余工程和缺陷工程的管理，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未经发包人同意提前离任，在缺陷责任期和竣工验收前没有专人负责；**

（15）**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施工；**

（16）**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4）～（7）目：

（4）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根据情况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若承包人违反合同的规定，则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见纠正后，根据承包人违约性质，可以向承包人采取警告、处罚、分割工程任务、清退等措施，并按下述规定办理：

a.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人员未按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每未到位或擅自更换或资质不足课以 2 万元/人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更换资质满足的人员到场；

b. 承包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施工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经理、设计代表及各部门负责人等）应常驻现场，每月在工地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天。承包人违反发包人请销假制度，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副经理、设计代表及各部门负责人等）5000 元/人·天；其他工地主要人员 1000 元/人·天；

c.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未按 7.1 款规定的时间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擅自撤换，以次充好，每缺少一台（套）课以 0.1～0.3 万元/台（套）的违约金，并按相应条款规定采取措施；

（6）承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使违约行为合法化，承包人应继续纠正，否则发包人有权课以加倍违约金直至终止合同；

(7) 发包人、承包人或者分包人违反相关条款规定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相关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警告、责令改正以及罚款等处罚；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目约定，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按每处每次课以 5000 元违约金；

(9)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4) 目约定，在接到根据相关条款关于修复、运走或零星换不合格材料、设备或不合格工程的通知或指令后 7 天内仍不执行该通知或指令，除课以监理人认可的该种合格替代材料、设备价格的 20% 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或监理人可请第三方将不合格材料、设备移出现场，清除不合格工程，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由发包人指定或按监理人指定的施工单位实施，实施单价按市场单价执行，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2) 目约定的情形时，视情节轻重，进行警告或课以 0.5-2 万元违约金；

(1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3) 目约定的情形时，一经查实，作假者或诱导他人作假者被驱逐出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按人民币 2 万元/次处以违约金；

(1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4) 目约定的情形时，课以 2 万元以内的违约金；

(14) 承包人发生 22.1.1 (1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未按图施工的工程，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 (4) 项细化为：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 (2) 项细化为：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3.1 (2) ~ (4) 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最终索赔以发包人签认完成为准。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 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第 24.3.1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

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 24.4、第 24.5、第 24.6 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 24.1 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24.6 工程质量纠纷的解决

施工过程中有关工程质量方面的纠纷，最终决定权由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裁决。

补充 25~30 条

26.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26.1 与本项目有关的审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决算审计)或财政评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配合工作，《竣工结算书》在政府审计后生效，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并及时整改。

对不积极配合政府审计工作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中给予处罚。

26.2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26.3 本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及后评估报告，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26.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26.5 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26.6 对不及时支付外欠尾留工程款（含劳务、材料、设备费）的承包人，发包人将扣除相应工程款保

障金，必要时动用履约保证金，并将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在信用评价中给予处罚。

27. 防止和避免电力、电讯线路非正常中断

承包人在为了临时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的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或其任何分包人的疏忽不正当的施工方法和手段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28. 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商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29. 广告

承包人不应在施工场地或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需要在现场张贴布告时，应经发包人批准。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允许任何人到工地参观。

30.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保留权利

30.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发包人将始终保留对合同专用条款和技术规范中有关本项目不适宜条款的修改与完善的权利及对工程量清单的修正与完善的权利。

30.2 发包人始终保留针对该项目制定各类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权利，并具有这些管理办法和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中标后填写)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附件六 履约担保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八 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号），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承包人建议；
- （7）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施工图勘察设计费用：_____元、施工费用：_____元）。

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项目经理：_____；项目总工：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设计施工总承包单位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施工设计总承包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主管施工的副经理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主管安全环保的副经理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从事类似工作 5 年以上。 |
| 合同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质检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安全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环保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财务负责人 | 1 | 会计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协调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合同、计划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质检工程师 | 2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路基、路面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测量工程师 | 3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试验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试验检测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环保工程师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工作 3 年以上。 |
| 专职安全员 | 3 | 具有有效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
| 试验员 | 3 | 具有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技术职称。 |
| 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 1 项以上（含 1 项）类似工程地质勘察设计工作。 |
|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 1 | 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交通部造价工程师，负责过 1 项以上（含 1 项）类似工程概预算工作。 |

| | | |
|-----------------|---|--------------------------------------|
| 工程测量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测量工作。 |
| 路线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路线勘察设计工作。 |
| 路基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路基勘察设计工作。 |
| 路面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路面勘察设计工作。 |
| 路线交叉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路线交叉工程设计工作。 |
| 环保景观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环保景观工程设计工作。 |
| 交通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交通工程设计工作。 |
| 机电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以上（含1项）类似工程机电工程设计工作。 |
| 房屋建筑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负责过1项类似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工作。 |

注：上述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评标时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除试验工程师及试验员必须为母体试验室自有人员，其余人员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合同谈判时应提供人员证书原件。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件五 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勘察设计、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附件六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_____（标段号）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 _____ (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顺利实施, 管好用好建设资金, 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 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条款有关规定,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 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 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 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 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 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 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 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 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 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___万元以上的, 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 在办理总额超过___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 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 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 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 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 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 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 应附上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

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7.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工程说明

详见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2. 承包人主要工作内容

2.1 勘察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勘察工作其所采用的技术和设备等应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所完成的勘察成果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道路工程勘测与调查；
- 2) 桥涵工程勘测与调查；
- 3) 交叉工程勘测与调查；
- 4) 临时工程勘测与调查；
- 5) 环保、水保等工程勘测与调查；
- 6) 征地、拆迁调查；
- 7) 工程地质勘察；
- 8) 工程经济调查；
- 9) 勘察调查成果的整理。

2.2 设计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其所采用的技术和手段等应满足设计、施工的需要，所完成的设计成果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总体设计图
- 2) 路线设计图
- 3) 路基、路面设计图
- 4) 桥梁、涵洞设计图
- 5) 路线交叉设计图
- 6) 环境保护及景观设计图
- 7) 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图
- 8) 其他工程设计图
- 9) 筑路材料
- 10) 施工组织计划
- 11) 编制施工图预算

12) 编制施工安全风险评估

2.3 施工工作内容

承包人的施工所采用的技术、设备和手段等应满足实现设计需要，所完成的工程应满足且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临时工程
- 2) 路基工程
- 3) 路面工程
- 4) 桥梁、涵洞工程
- 5) 路线交叉工程
- 6) 环保、水保工程
- 7) 其它永久或临时工程

2.4 协调工作内容

- 一、承包人在勘察、设计、施工期内与沿线地方政府、社会团体、居民的协调工作；
- 二、承包人内部的协调工作；
- 三、承包人与监理人、发包人的协调工作；
- 四、承包人因交叉施工对沿线公路造成影响的协调工作。

2.5 分项工程报验与计量工作内容

- 一、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提交质量检验合格资料、验收记录或交工记录；质量检验资料应满足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 二、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及按清单计算的计量支付相关资料；
- 三、提交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等有关计量资料。

2.6 交工验收前工作内容

交工验收工作由发包人组织进行，为顺利完成交工验收，承包人必须完成且不限于完成下述工作：

- 1、实体工程已全部得到设计批准；
 - 2、实体工程已全部按批准的设计完成；
 - 3、所有实体工程按照《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提交工程质量自检报告，保证施工资料真实、齐全；
 - 4、所有实体工程已获得监理人的质量检验、评定合格；
 - 5、有关承包人应履行的合同（如：民工工资、机料款项等）均已履行完毕；
 - 6、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的要求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 只有上述工作齐备，发包人方可组织交工验收。

2.7 缺陷责任期工作内容

交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缺陷责任期以发包人签认的交工证书日期开始计算，在缺陷责任期承包人有责任经常检视所承包的工程，及时发现问题、及时修复。同时，

- 1、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 7 天内修补缺陷；
- 2、承包人应确保已开放交通公路的运营安全；确保其他工程、设施的完好；
- 3、承包人应在完成修复后确保无任何影响公路正常使用的遗留。

2.8 竣工验收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全部工程完工后，在全部工程的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前，承包人须按合同条款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监理人认为完整、合格的竣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2.9 保修工作内容

承包人总承包的全部施工内容。

3. 时间要求

3.1 开始工作时间

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时间即为正式开始工作的时间。

3.2 勘察设计工作时间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后，按发包人要求中进度安排完成全部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绿化、预埋管线、附属工程及沿线设施等）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3.3 进度安排

发包人阶段性管理目标要求：

- 一、勘察设计工期 60 日历天。
- 二、施工工期 395 日历天。

3.4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发包人管理要求

4.1 项目管理

一、项目负责人职责

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全面负责，项目负责人有如下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建立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项目管理体系，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 2) 组织勘察设计工作，组织对勘察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等进行审查；
- 3) 组织工程项目施工，组织对重要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查；
- 4) 负责对项目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等进行全面调控；
- 5) 负责协调对内、对外的各种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运行；
- 6) 负责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的组织实施；
- 7) 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相关工作。

为保证总承包项目顺利实施，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组织机构及人员进行全方位的考察，有权随时向其法人或联合体各法人提出组织机构、人员等方面的调整。

二、与项目审计（或财政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1、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或财政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或财政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及时整改。

2、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3、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4、承包人应接受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不得拒绝和阻挠。凡质量不合格的工程，监理人将不予验收、支付，承包人应自费拆除重建并自行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4.2 设计管理

一、设计方职责

设计方应接受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管理，确保工程设计满足项目“安全、耐久、节约、环保、和谐”，设计方应派出具有丰富经验的设计人员实施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具有如下职责：

- 1、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
- 2、建立本项目设计组织机构，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变更；
- 3、建立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机构，实施有关设计的技术服务工作；
- 4、负责提供有关施工图设计文件给初步设计单位进行咨询监督、给设计审查单位进行设计审查。并对咨询监督意见、设计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或回复。
- 5、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文件，配合发包人完成竣（交）工工作。

为加强设计管理工作，发包人将根据设计进度对勘察设计执行如下阶段过程管理，承包人应按阶段任务及时整理资料并汇报，此项阶段性管理不代替施工图设计审查或批准。

- 1) 外业测量前，发包人将组织对承包人提出的勘察设计大纲、主线线位、互通及大型桥梁方案等进行详细审查，确认推荐方案、规模与关键控制点，避免定测后出现大的方案调整；
- 2) 外业阶段，发包人将对设计中出现的难点、关键点协同初步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共同确定；
- 3) 设计阶段，发包人将对外业阶段发现的问题与控制性工点进行实地核实，及时发现问题，避免设计失误；

- 4) 项目开工建设前, 发包人将督促有关单位再次核查勘察设计成果。
- 5) 项目实施期间, 发包人将检查承包人是否准确按设计进行施工。

二、施工图设计审查

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初步设计单位及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是否采纳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是否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有关技术规范和规程要求; 施工图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深度要求; 工程结构设计是否符合安全、稳定和耐久性要求。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 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4.3 施工管理

一、施工方职责

施工方应接受总承包项目负责人的管理, 确保准确按施工图设计进行施工作业, 具有如下职责:

1、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 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嵩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实行文明施工, 协调好路地关系, 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实施;

2、建立健全项目施工组织机构, 实行岗位责任制, 做到任务明确、责任清晰;

3、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 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5、建立健全工程进度管理保证体系, 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6、建立健全工程造价管理保证体系, 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7、建立健全后勤保证体系, 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8、建立健全交工验收后缺陷责任期的保养维修保证体系, 并组织其有效运行;

9、按照规定编制和提交竣工文件, 配合发包人完成交竣工验收工作(含环保、水保、消防等专项验收)。

10、《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指导文件的通知》(豫交文【2016】486号)及发包人制定的施工标准化相关规定等作为发包人对项目施工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应遵守其规定与要求。发包人将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监理、专家、管理人员进行质量、安全、进度等工程要素的大检查, 进行技术或管理培训, 开展月、季度、年度目标考核、考评。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施工环保的管理要严格按照省市各级政府环保要求,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 按要求施工, 确保达到“七个百分之百, 八个必须”的环保目标。

二、工程款管理

1、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 做到专款专用, 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农民工和工人工资等费用; 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 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 不得阻挠和拒绝。

2、如承包人发生拖欠行为, 一经查实, 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

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代扣合同款或动用履约担保用于支付欠款，并将有关情况报交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4 计量支付管理

详见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4.5 变更管理

原则上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进行变更或修改，除非此项变更或修改重新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当实际工程发生如下情况必须变更时，变更的提出应是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部门，并附变更的详细理由、比选方案，具体按如下方式进行：

1、提供原设计图、变更理由依据、变更设计比选方案、工程造价、风险范围等；

2、经监理人确认后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变更的实际情况、合同条款判定变更发生的风险范围：属于合同条款 15.7.1 款约定的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河南省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豫交文〔2014〕28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等以及实时调整、补充的其他规定，由承包人报初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由发包人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不属于合同条款 15.7.1 款约定的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变更由承包人报初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3、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费用变化，按风险划分的原则处理。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的设计变更，不增减费用。

4.6 造价管理

一、建立健全工程造价全过程管理制度。注重工程造价与合同的管理制度协调，保障工程造价的有效控制。

二、严控材料质量，减少材料浪费。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优质材料，鼓励承包人使用新材料、新工艺。

4.7 文档管理

一、承包人应设置专门人员或委托专门的机构负责内业资料的整理及文件和档案资料的管理，设置专门的资料室和档案室。

二、内业资料的整理必须由相应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填报，资料能够真实反映施工的实际情况，真实可信。严禁闭门编资料。

三、工程资料的填报与整理必须与工程进展同步，禁止事后补资料。

四、内业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应分门别类，便于查找，并编制相应的目录。

五、资料的整理，尽量保存原始页。对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留存全面的影像资料。对于关键工序和重点部位的施工必须留有影像资料。

六、在完成文本格式的资料后，使用扫描设备形成电子文档，共同保存。

七、资料签名本着谁负责谁签名的原则，禁止代签。

4.8 审计(或财政评审)

本工程项目是以政府投资为主体的项目。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接受并配合审计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对合同项目进行审计方面的工作；合同各方均同意以政府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作为工程项目结算的最终金额，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执行。

5. 技术标准和规范

5.1 勘察设计工作应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勘察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承包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勘察设计。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最新的标准、规范。

5.2 施工应执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承包人在施工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部分）和最新的标准、规范。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立项批复。
- 2 发包人要求。
3. 可研、初步设计及相关批复文件。
4. 发包人现有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财政评审控制价为基数，施工图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费率_____%和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费率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扬尘治理目标：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在此声明，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我方在此声明，如若中标，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3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 | |
| | 施工负责人 | 姓名: | |
| 2 | 工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 |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附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将电子保函扫描件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五、承包人建议书

（一）设计方案

1. 设计工程概况；
2. 设计范围、设计内容；
3. 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4. 设计机构设置；
5. 设计说明和设计方案；
6. 设计质量、进度等保证措施；
7. 设计过程中对重点、难点分析；

（二）其他

说明：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实施计划中的有关内容应列入承包人建议书的，应在本页载明。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承包人建议书所要求的内容和本章节建议书大纲目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书写（格式不限，如本章节建议书大纲目录不适用本项目招标范围，投标文件可不包含该内容）。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4. 项目重难点
5. 建设性意见及合理化建议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总体施工组织的布置及规划。
2. 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3.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保证体系及措施。
4. 施工计划。
5.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及文物保护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2. 项目管理方案、管理目标、组织管理体系、管理制度等。

（五）其他方案

注：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承包人实施方案所要求的内容和本章节实施方案大纲目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书写（格式不限，如本章节实施方案大纲目录不适用本项目招标范围，投标文件可不包含该内容）。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主要人员资历表

“主要人员资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1—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职称证专业及级别 | | | | 职称证编号 | |
| 工作开始时间 | | | | 工作经验年限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2—设计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职称证专业及级别 | | | 职称证编号 | | |
| 工作开始时间 | | | 工作经验年限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3—施工负责人资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职称证专业及级别 | | | 职称证编号 | | |
| 注册建造师证专业及级别 | | |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分别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项目或指标 | 单位 | _____年 |
|------------|----|--------|
| 一、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二、净资产 | 万元 | |
| 三、总资产 | 万元 | |
| 四、固定资产 | 万元 | |
| 五、流动资产 | 万元 | |
| 六、流动负债 | 万元 | |
| 七、负债合计 | 万元 | |
| 八、营业收入 | 万元 | |
| 九、净利润 | 万元 | |
| 十、现金流量净额 | 万元 | |
|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 | |
| 1.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2. 总资产报酬率 | % | |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 |
| 4. 资产负债率 | % | |
| 5. 流动比率 | % | |
| 6. 速动比率 | % | |

注：

- 1、 在本表后应附内容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分别填写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勘察设计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设计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如近年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在标题括号中标明序号。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施工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

- 1、在本表在本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明或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业绩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2、如近年来，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含联合体成员）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在标题括号中标明序号。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分别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80000$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80000$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40000$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30000$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2000$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0$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10000$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200000$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0000$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Z < 5000$ | $Z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1000$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 \geq 5000$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 \geq 120000$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Z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 \geq 300$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

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如不属于，此函可不提供。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分别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